



#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

入場證編號：\_\_\_\_\_

編號：\_\_\_\_\_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|--|
| <b>貼相片處</b><br>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| 姓 名            | 性別 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| 住址   |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病 史<br>(應考人自填) | 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    | 電話       |  |
| 2. 病名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行動：  |      | 公：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宅：   |      |          |  |

**項目：**

1. 視力： 裸視：左\_\_\_\_\_ 右\_\_\_\_\_ 矯正：左\_\_\_\_\_ 右\_\_\_\_\_  
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.1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2. 聽力：左\_\_\_\_\_ 右\_\_\_\_\_  
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3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無 有  
【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4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無異常 異常 痰抹片：\_\_\_\_\_ 痰培養：\_\_\_\_\_  
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】 【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5. 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：無 有：\_\_\_\_\_  
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### 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10條第3項規定，應行訓練人員，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檢查日期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 - (一)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.1。
  - 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  - (三)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 - (四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 - (五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## 檢 查 結 果
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-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 
不合格：有上開第\_\_\_\_\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\_\_\_\_\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檢查醫師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檢查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